


	<p>机 4.1 风机:采用外形尺寸为 1380mm*1380 的风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 F; 扇叶为不锈钢材质,十字架式风机立柱 4.2 湿帘纸:铝合金框架,表面无微孔,双侧 配防鼠网, $\delta=150\text{mm}$ 4.3 水循环及水泵: 水泵功率$\geq 1.1\text{kw}$ 4.4 通风小窗:尺寸 800mm*335mm,含遮阳罩及调节装置 4.5 自动风门:带有 EPDM 发泡密封条;联动装置 采用钢丝绳型控制系统,配备驱动电机 5.1 照明:含线路、LED 球形灯泡,调光器,灯光可调节且有仿日光模式、渐明渐暗模式 6.1 供暖方式:反式节能锅炉和笼底穿热水管模式,热水管材质为 PVC 且直径$\geq 20\text{mm}$ 含温湿度探头、环境控制器;含通讯单元;断电、超温、缺相报警;一体式声光报警器 (≥ 90 分贝);控制柜采用一体柜设计、手自一体控制</p>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2950956.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管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武陟县大虹桥乡东张村

2、交货期限：30天，从签订合同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货物必须由乙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而且乙方必须完成对货物安装工作。如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工作的，每日按总价的5%进行处罚，在中标总价中扣除。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缴纳形式：缴纳至甲方在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退还。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3%，缴纳至甲方在指定账户。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退还。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付合同价款60%，通过验收并审计决算后，按决算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3%预留）拨付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乙方提供货物发票及提款申请表，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武陟县大虹桥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武陟县大虹
桥乡朝恒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武政招标采购【2022】012号

甲方(采购人)：武陟县大虹桥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武陟县大虹桥乡大虹桥村

乙方(成交供应商)：新乡市张氏牧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5 日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2022年武陟县大虹桥乡朝恒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武政招标采购【2022】012号）签订本合同。

一、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的产品为：自动化肉鸡饲养设备（自动喂料，饮水，清粪，控温等）3套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笼架系统及饮水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供暖系统、电气控制系统、	1.1 笼具：笼网采用 Q235 线材焊接、后热浸锌工艺，含顶层顶网、笼门、隔片、隔网。1.2 支架：275 热镀锌板材，层高≥580mm 1.3 料槽：PVC 材质，3 层均可调节 1.4 水管：方形 PVC 管 1.5 小料桶：配备 1 层 1.6 调节水线：3 层均可调节 1.7 饮水器及吊杯：肉鸡专用，4 个/笼，吊杯配备 3 层 1.8 加药方式：增压泵加药 1.9 调压器：调节水压可保证饮水器供水压力稳定，可反冲洗水线 1.10 末端：避免管道气泡，观察水位及判断水压 2.1 上料机：播种式 2.2 料塔：材质采用 275 镀锌板，吨数为 14 吨 3.1 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装置：纵向输粪头尾架材质采用 275 高锌板，动力电机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 F 3.2 纵向输粪带：采用 PPED 材质，厚度≥1.0mm 3.3 横斜向输粪装置：传送带为 6mm 橡胶环形无缝带，框架为 275g/m ² 镀锌板，含动力电	套	3	工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谈判文件为准或双方另行补充。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武陟县大虹桥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武陟县大虹桥乡大虹桥村

法定代表人：张敬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新乡市张氏牧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张敬宝

委托代理人：张学伦

电 话：13523238899

开户银行：河南省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庄支行

账 号：000 001 159 675 725 230 12